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环〔2024〕69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 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

城固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陕财办资环〔2024〕112号），现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

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该项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结合中央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在收到此指标发文 30 日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相关指标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安排给 11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省财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4〕1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请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财政部等 6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健全完善利益联接机制，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四、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照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分配表
- 2.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绩效目标表

汉中市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4日印发

共印4份